

证券代码：000568 证券简称：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：2017-4

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八次会议于2017年4月18日在公司营销网络指挥中心2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4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监事5人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伍勤主持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发布的同名公告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

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发布的同名公告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发布的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根据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2016 年，本公司共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2,774.35 万元，加上上期未分配利润 547,013.10 万元，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739,787.45 万元，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拟以现有总股本 1,402,252,47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9.6 元（含税），现金分红金额 134,616.24 万元（含税）。

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拟定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预案符合相关政策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规定，事前充分听取了中小股东的意见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、完整，能够保证公司管理规范运作、经营业务有序开展，2016 年未发现内控体系存在重大缺陷。公司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状况。

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发布的同名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4 月 19 日